**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就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

二、项目需求：对临江家园公共区域破损座椅进行拆除，购买新座椅并安装完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项目预算：1.4万元；

四、最高限价：1.4万元；

五、服务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

六、质保期：一年。

七、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履行招标范围的能力；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外包、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八、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请于通知公告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九、资格后审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5月28日9时30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北楼21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十、评标小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开标。

十一、投标联系方式：

采购人单位：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206号临江家园22号楼

联系人：印海波 联系电话：1386198228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80152261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以下称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招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本项目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项目情况、现场环境、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 ：①资格后审材料文件、②商务标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现场参与投标的人必须为企业正式人员。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B、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1、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5月28日9 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北楼21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资格审查及开标评审时间及地址**

1、资格审查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 9时30 分。**

2、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北楼21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4、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总价报价：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安装、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安全措施等，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为成交价。一旦成交，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与采购人协商取得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一旦成交，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6、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可列入报价，但须包含在报价内。项目报价：包括买方项目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项目单价按配置及明细报价表中各分项要求填报。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二、投标费用**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均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本项内容投标报价不单列。**

1. **结算方式**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额的70%，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价的95%，余款即审计的5%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无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

2、项目预算：1.4万元

3、最高限价：1.4万元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

5、服务地点：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临江家园

**二、项目清单：**

1、新装

| 序号 | 安装位置（临江家园） | 座椅长度 | 数量 | 参考样式 | 规格 |
| --- | --- | --- | --- | --- | --- |
| 1 | 南区小游园亭子 | 1.7m | 4 |  | 1、参考尺寸：长度见前面座椅长度，整体高度0.8m左右，坐凳高度0.45m左右，椅面宽度0.4m左右。2、座凳采用全不锈钢整体架子结构，壁厚不低于1.0mm。PS塑木凳面复合材料通过机器挤压而成的合成木，材质密度高，强度高，使用寿命是普通木质材料的3倍，要求耐酸碱腐蚀，不易褪色，防水防潮，表面光滑，易清洁。3、安装要求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10号楼门口下地下车库处4张需要浇筑水泥基座后安装） |
| 1.5m | 1 |
| 2 | 南区小游园北侧凹槽处 | 1.4m | 6 |  |
| 3 | 南区东侧棚架下 | 1.8m | 2 |  |
| 4 | 10号楼门口下地下车库处 | 1.5m | 4 |
| 5 | 北区议事亭 | 2.0m | 1 | 　 |

2、拆除后安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图片 | 要求 |
| 1 | 临江家园南区小游园北侧凹槽处 |  | 拆除图中三张座椅，移至南侧小游园处重新安装 |

3、其它

质量标准需满足符合国家《户外公共座椅标准》（QB/T 2280-2016）或行业相关规范。

结构安全，安装后无明显晃动或变形。

**第四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具体细则如下：

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商务标方面按照**投标报价次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开标后，首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三、价格标评审：**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1.4万元 。**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防止恶意竞争，价格标采用次低报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次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程序**

1、评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

2、评标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评标小组如遇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投标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出现投标价格的内容；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9、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可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投标人不满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条款**

1、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崇川区跃龙南路206号临江家园22号楼

联系人：印海波

联系电话：1386198228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

服务内容：

对临江家园公共区域破损座椅进行拆除，购买新座椅并安装完成。数量及规格详见《项目需求清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牢固，材料环保耐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 ，含税）。

付款方式：

第一期：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额的70%（¥ ）；

第二期：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价的95%（¥ ）；

第三期：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 ）。

发票要求：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协助；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义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采购、拆除及安装；

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责任；

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响应维修需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验收标准：符合《项目需求清单》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验收程序：乙方完工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达质量要求，需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关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补充协议执行；

合同附件（需求清单等）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项目需求清单（含数量、规格、技术参数）；

1.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交货。

二、采购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三、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B、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对应投标标文件，对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商务报价标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二○二五年 月 日 |

**三、投标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1.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粘贴此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9 | 服务经营范围1. ；2.……………………… |
| 10 |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B、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

|  |  |
| --- | --- |
| 临江社区公园椅采购安装项目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清单及需求列出，格式自拟）**